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0號

原告 三禾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家沛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亨律師

被告 陳敏筑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朱世仁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